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购项目名称：葡萄酒博物馆宣传推介项目

论证时间：2026年04月20日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陈多泽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服务	讲师	622322198209153816	1845189600
2	步文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商务服务	中教	640322198510281157	18169096611
3	孙耀明	良村	商务服务	高级	640103196304231918	13895497000
4						
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4月20日

预算单位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葡萄酒博物馆宣传推介项目			
项目金额	1370000.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李永明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鉴于该项目为公共服务性项目，其宣传推介内容属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且该项目为唯一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王文东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项目属于依托葡萄酒博物馆独家资源与专业运营体系，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无替代供应商，且无其他供应商具备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议采用单一来源。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陈多译	职称	讲师
	工作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宁夏葡萄酒博物馆，该馆属于宁夏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且不开展对外业务，其他供应商无法使用。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葡萄酒博物馆宣传推介项目
预算金额	1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70000.00 元
采购内容	葡萄酒博物馆作为自治区承载葡萄酒产区品牌形象塑造与产品品牌价值传递的唯一一处公益性平台，始终致力于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发挥宣传阵地的作用。为进一步拓宽葡萄酒文化的传播广度、深化产区品牌的认知深度，通过本项目，持续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的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号召力，助力产区品牌价值跨越提升。
采购单位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专家论证意见	
市宣传推介阵地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其特殊性在于其实施只能在“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物馆”进行，且该馆属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其使用权经营权归该公司所有，其他供应商无权使用。故本次采购项目只能由一供应商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之规定。	
论证组成员签字	于晓明 陈多译 尹文东